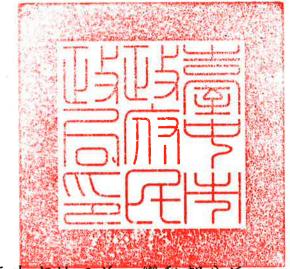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民宗字第1140031213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本市鳥日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林三益」變動部分派 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 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:祭祀公業條例37條規定及本市烏日區公所114年11月20日烏 區民字第11400253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,公告期間自114年12月2日 起至115年1月1日止,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網站及本市 鳥日區公所網站及公告欄,內容如有不實,概由申請人負 責。
- 二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本次派下員變動部分,利害關係 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,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 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,屆 期如無人提出異議,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 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,概由當事人循司 法途徑解決,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